庐阳区中小学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演讲比赛

评分标准

**一、演讲内容（35分）**

1、主题：主题明确深刻，观点正确鲜明，见解独到。

2、材料：材料真实典型，新颖，实例生动，反映客观事实，具有普遍意义，有法治宣传教育意义。

3、结构：结构完整合理，层次分明，论点、论据具有逻辑性，构思巧妙，引人入胜。

**二、语言表达（45分）**

1、语音：演讲声音洪亮，吐字清晰，普通话标准

2、感染力：语速恰当、声音洪亮，表达自然流畅，节奏张弛符合思想感情的起伏变化，具有感染力。

3、熟练程度:脱稿演讲，不熟练酌情扣分。

**三、仪态（20分）**

自然得体、端庄大方。举止自然得体，体现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

时间：演讲时间为4-7分钟，不足时、超时，均以10秒为计时段，在总分中减0.1分，不足10秒按10秒计算。

**庐阳区中小学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演讲比赛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内 容** | **分 值** | **得 分** |
| **演讲内容****（35分）** | 1、演讲稿主题鲜明，符合“学宪法讲宪法”的主题要求 | 15分 |  |
| 2、讲稿内容丰富，感染力强 | 10分 |  |
| 3、结构完整合理，层次分明 | 10分 |  |
| **语言表达****（45分）** | 1、脱稿演讲，不熟练酌情扣分 | 15分 |  |
| 2、声音洪亮，吐字清晰，普通话标准 | 15分 |  |
| 3、精神饱满，感情处理得当，手势、动作、表情等演讲技巧运用得当 | 15分 |  |
| **仪 态****（20分）** | 1、衣着整洁，仪态端庄大方，符合学生特征 | 5分 |  |
| 2、举止自然得体、体现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 | 10分 |  |
| 3、上下场致意，答谢 | 5分 |  |
| 演讲评分标准：总分100分，每个选手演讲时间4-7分钟，不足4分钟或超出7分钟，酌情扣分 |

**注:计分方法**

1、比赛中所有评委同时计分。前三位选手演讲结束，一同计分。第四位选手上场前，公布前三位选手得分。

2、由计分员把分数统计好，然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得出平均分为该选手最后得分。